際政建設

計

劃

要

四川省訓練團研究

究部印

MG 0693.62 930.

> 捌 柒 陸 伍 唐 湏 叁 壹

組訓 運用 運用. 進用 進用 基本 健 地方經 方針 民衆完 地方各級

濟組織滿

組織充裕

社會

生活

縣

政建設計劃

綱要草案

建立鄉鎮充實基 全縣政府確立全縣領導 縣政奠 地方各級組織發揚 設計鐵網要草 層組 Si. 織力 民族 目 量 4 鍅 文化 الماد

.地方基層組織發揮管教養衞合一之效能 足食衣住行之需要

成地

方基層組

織



縣 政雄設計劃新安車案 鍅 目

拾貳 拾弦 拾 玖 確定省政府督導方針達成縣政建設使命 **釐訂建設程序分别貨現社會吹造** 培養人才健全各級幹部 建立自治財政發展地方建 一設事業

縣 政建設計劃綱要草案

爲

(南)

題將格外複雜 預期之效果 制已具規模 ,發動民力 才與經費又兩感不足,以致有關自治建設之基本工作,如組織民衆 經濟組織 茲者勝利已臨前夕,戰後之復員與復興工作,將更形艱鉅 縣爲自治單位,一完全自治之縣,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也影並 療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 ,用以推進地方建設事業,配合抗建需要,尚未能收到 ,新縣政亦開始推進,然因建設事業未能把握重心,人 。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頒行後,新縣

,必須特別注重地方建設,社會乃能趨於安定, 經濟 ,問

政建

設計劃綱要草案

國父手訂之建國大綱 **亦能日臻繁榮,國家建設方能奠定廣大堅强之基礎。** 總裁近著「中國之命運」,皆以三民主義新中

將以解决民權 本黨一中全會宣言,民族主義將因抗戰之勝利而告實現, 與民 生問題為主要任務故决定以實行 國父實業計劃 戰後

點,縣政建設,實爲建設三民主義新社會唯一無二之辦法

•

國爲建國之最高

鶴的

,

而三民主義新中國必以三民主義新社會

爲基

組織 中 與完成地方自治,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,並以地方基層之政治 盡國民應盡之義務,享國民應享之權利,以達到實現民權主義與 , 與經濟 增進地方生產 組織,集中力量,建設鄉村,傳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 , 改善個人生活,提高 知識 水準, 練習四權

民生主義之目的。

茲爲貫澈國家施政之方針,加强抗戰建國起見, 特根據有關法

令及實施新縣制之經驗,訂定縣政建設計劃綱要如后: 壹 基本方針

>縣政建設之目的在完成地方自治, 實現民權主義之民主政治及 任務。 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,一切縣政建設事業,均應以此爲其基本

一、建設之首要在民生,縣政建設應以經濟建設爲主, 組織,應同時爲一經濟組織,各級自治機構應與各級合作機構 縣各級自治

初實配合。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二、經濟建設之主旨在澈底改善人民生活, 滿足人民食衣住行樂育 六項之需求,一切經濟建設事業均應以此為其主要目的

四、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,有固定之職業者 漬 組訓民衆完成地方基層組織 ,

保隊長副由保長副分別担任,在保隊訓練期間,由鄉鎮公所派 編入保國民兵隊(以下簡稱保隊)受至少三個月之訓練,在城鎮 中得依行業之性質分別編 組訓 練。 皆應

保除之訓練,以達成左列三種任務爲目標: 員指導,學校教師協助。 (一)養成服從命令,尊重團體之習慣

一一一培養開會及組織之能力。

民衆組訓教材,應依前述標準編訂之 (三)增進樂羣合作之興趣參加自衞與經濟之事業

七、鄉鎮隊由各保隊組成之, 鎮隊部値戍,施以集中訓練,抖實行服務。 導,統轄鄉鎮隊,在保隊訓練完畢後, 保険隊員得分期調至鄉 縣設國民兵團,由縣長兼團長負責領 0

八、民衆組訓幹部 , 卽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) 分期分區予以訓練, 一之原則,於訓練期間,實行推進地方建設 , 應與縣地方行政幹部之訓練相配合 根據組訓建合 ,由縣訓所

九、保隊編組完成後 縣 政發設計劃網要草案 ,應使除員逐漸了解合作組織之重要, £ 依法成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鄉鎮成立合作社籌備處 生產組 立合作社並以全保農田爲一合作農場,依事實需要, 織及經營方式 o 逐漸

,並設置公營市場, 經營全鄉鎮之產品

運銷 **範圍,各鄉鎭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相繼成立,并奠定其基礎後 正類**鎭合作社同時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, 擴大合作業務經營之 ,及農産加工等業務,各保合作社依次成立後, 即依法 成

即依法成立縣合作社聯合社,(以下簡稱縣聯社)經營全縣合

依行業性質編組之國民兵隊,得將店主與店員工人分別予以 作業務 訓練,其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及工會,應在縣政府指導下 ,是爲縣合作組織之完成。

爲一企業組織之整體,是爲全緊經濟組織之建立 會及工會,均應在縣政府領導下,推行全縣經濟建設,以縣 改進并管理各種民營經濟事業。 各級合作組織與各種同業公

(一)運用保除健全保甲組織,管理公共事務。 (二)保際隊員之為戶長者,均為保民大會之構成份子, 隊員非

十二、關於管者:

運用地方基層組織發揮管教養衛合一之效能

٥

十三、關於教者: (一)保除隊員即國民學校成人班之學員。 戶長時,得受戶長之委託,代表戶長出席。 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7

縣政建設計訓網要草案

(二)運用保民大會,保隊及保合作社實施公民自衞生產等訓 練

十四、關於養者:

(一)保險隊員卽保合作社之社員 0

(二)以保合作 社經營合作農場,發展合作事業。 (三)以保公產為基礎,設置保公田, 由保除隊員及合作社社

十五、關於衞者: 員公耕之,并逐漸擴充其範圍 o

(一)運用保險養成國民自衞能力及紀律生活

(一) 運用保除執行連保連坐辦法, 用以顧清保內之不良份子

(m)保除部應分配除員之任務,依防務上之需要,實行據點

四)保除應負責提倡國民尚武精神,健全體格, 守備,并接受鄉鎮隊部之指揮,聯合防衞 改良環境衞

0

肆 生,并協助衞生人員實施防疫等工作· 運用地方各級組織滿足食衣住行之需要

十六、保合作社經營之合作農場,應由全保農戶一律加入, 作二、農具、三、運銷、四、 業計劃生產,改進農業經營方法,其業務範圍加下:一、耕 ·購置 ,五、灌溉,六、排水,

九

、土地利用,八、畜牧養魚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十七、各保合作農場之經營與管理,由鄉鎭負責指導, 并由縣政府

設置專人負責設計及監督之。

十八、鄉鎮成立公營市場,由鄉合作社經營之心受縣政府之監督, 辦理左列各項業務: (一)接受各保合作社及人民之委託運銷農業及加工之產品

(一)接受各保合作社及人民之委託購 運農民需用之生產工具 及日用品

(四)接受縣政府之指導於必要時協辦平價工作。 (三)登記本鄉鎮市場之物品評定其等級及價格

五)管理度量衡 ٥

十九、鄉鎮公營市場,應各建立倉庫一所,其運用方法如左--

(一)儲藏農田生產之物資平準其價格 (二)檢定物資規定其標準分等儲存。 0

(五)集中物資便於管理。 (四)辦理抵押貸款流動農村金融

o

(三)保管農民之生產品以免侵蝕或其他損害

二十、鄉鎮得依地方情彩,辦理左列公營事業 辦理農產加工設置小規模之碾米廠或製粉廠以改良民食

(一)辦理紡織縫紉等工業以改良民衣。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(三)經營建築事業設置磚瓦廠石灰廠并成立營造廠等以改良

縣政建設計劃賴要草案

回 民居。 一辦理運輸事業由曾經受訓之隊員組織運輸合作社運輸農 業產品及加工之商品。

二一、左列各種事項,應由縣政府統籌,交各鄉鎮督率國民兵除分 期完成之。 (一)修建縣境內縱橫連貫之道路,縣道(縣治通各鄉鎭公所)

各縣造路之里程,以能達到 爲準 以六公尺為準,鄉鎭道(鄉鎭公所通各保或村)以四公尺 國父所定每縣平均二百五十公

里為度

(二)修建縣境內之橋樑涵洞

٥

Ö

(三)修濬縣境內之河流便利航行發展水利 (四)敷設縣境內之電訊網。

一一、縣成立縣農場、鄉設推廣蕃殖站,負責供給各保合作農場所

需種籽,丼督促改良其耕作方法

運用保民大會保合作社及保除推行新生活運動, 伍。運用地方各級組織充裕社會生活。

改良民間禮

俗,如注重整齊精潔,維持公典秩序及敬老尊賢等。

一四、運用保民大會保合作社及保隊、提倡民間娛樂,增進生活興 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趣,如舉行遊藝會,國術競賽及團體唱歌等。 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 υq

一五、鄉鎮公營市場,應乘辦社會福利事業,如設置營養食堂,文

二六、爲求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起見,縣政府應通盤籌劃。 化茶園,旅社及娛樂場所等

二七、爲求實現 國父之人口政策起見,縣政府應依縣各級衞生組 置養老所,育嬰所,及殘廢所等。凡收容之兒童及壯年男女 ,應分別予以適當教育及生計訓練 0

陸 繼綱妥之規定,建立全縣衞生組織,配合各級地方組織 進衞生事業 **運用地方各級組織 場民族文化** Þ

惟

一八、保國民學校應依法設置兒童部及成人部, 實施國民教育及成 人補習教育。并以國民學校配合保辦公處,合作社及保除等

作刑等。發展左列文化事業。 (一)招收各保國民學校畢業學生,授以完全小學教育, 對於

二九、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,配合鄉鎮隊及鄉鎮合

,辦理本保文化事業

0

三)辦理少年管訓,凡年在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, 部份時間,分赴各保校督導

(二)負責輔導國民學校之施教工作,延聘優良教師,

以其一

無力升學之兒童並應授以相當之生產技能

0

五

縣政建設計劃稱要草案

等这種說計過源妥享案

應於鄉鎮中心學校,實行集體生活,注重職業技能之指 六

導及生活習慣之改良,此項管訓, 必要時得由各保國民

三十、各縣以設立一所完備之五年制中學或師範學校爲原則, 各種班次,招收中心學校畢業生,分別培養地方建設之 設立

學校分別辦理之。

三一、左列文化事業,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之。

幹部,及準備深造之學生。

(二)本縣文物之展覽。

(三)民衆休憩之公園與運動之體育場。

四)民衆集合之會堂

(五)映放電影及播音之設備

· 建全聚效符確立全聚項導中公 (大)印刷文化用品之設備。

三二、縣長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,辦理自治及執行委辦事項,除依 柒 以簡任待遇。 法任用外,應儘量提高其地位,凡合於簡任資格者,弁應予 健全縣政府確立全縣領導中心

三二·縣政府之組織,應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,以設置祕書室 科室之設置,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,呈請省政府核定,為 會計室,及民政,財政 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 ,教育,建設四科爲原則 ,其餘各

適應本綱要各種事業之需要,各科室之人員職掌,會計室除 縣政建設計號網要草塞

(一) 秘書室設祕書一人,助理祕書一人或二人,主辦機關管

外)應依照左列辦法調整之

o

理,及文書庶務等事宜,各科室應指定科員一人,負責

(二)民政科主辦戶籍地籍地方自治,及其他有關自治 在秘書室辦公。 建設事

撰稿,幷與祕書室切取聯絡,必要時得以一部份時間

宜,除戶籍地籍應設專股辦理外,應設科員三人至五人 , 辦事員二人。

(三) 財政科主辦公產經理,賦稅經徵,及其他有關財政建設

四)教育科主辦教育文化,及其他有關文化建設事宜,應設 事宜,應設科員二人至三人及辦事員二人至三人

科員二人至二人及督學三人至五人。

縣政府以外之機關,應一律裁併,新增事業,以原有科室辦 (五)建設科主辦經濟建設,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宜,應設 農工技士若干人科員二人至三人及辦事員二人至三人。

三四、縣政府應設縣政督導會議,由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,國民兵 理爲原則。

組織之,以縣長為主席,縣政督導辦法要點如左: 團副團長,縣政府外勤人員及其他經縣長指定或邀請之人員 **蔣政雄號計劃縣要草為** 九

•

= n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(三)督導人員應確違行政三聯制之規定參與縣政設計工作 督導。)督導人員應依內分外合之原則,留縣期間,以所任職務 ,實行分工合作,外勤期間 ,分組赴各區鄉鎮實行綜合

(三)每月舉行督導會議一次,除報告督導結果,建議改進辦 法外,并研究督導方法及編著縣政年報等 **辨澈底了解縣政建設進度,效核各級人員執行實況,以** 爲設計上之參攷

三五、各縣應加强縣政會議,推進建設事業,並決定管教養衞配合

實施之重要問題

o

三六、各縣應依法成立縣參議會,負責審議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 算,並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,提出詢 問

捌

建立鄉鎭充實基層組織力量

三七、鄉鎭之區劃,應由省政府依照行政院之規定,擬定標準,作 如左之調整: (一)以人口、經濟、文化、交通、歷史關係,自然條件 及

(一)工商業發達及地方衝要之市鎭,其人口已滿三萬者,應 場集中心等項爲標準,確定鄉鎭之界線與面積,非有特 殊情形不得變更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設縣轄市,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援訂,呈請行政院核准

施行。

三八、鄉鎮長副鄉鎮長(以下簡稱鄉鎮長副)在未正式民選以前,由 縣政府就合格人員中遴委之,受縣政府之監督,辦理本鄉鎮 自治事項,並受縣政府之指揮,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
三九、鄉鎭公所設民政、警衞、經濟、文化四股,各股設置八員及 兼任中心學校校長

應辦事項如左:

鄉鎮長兼國民兵隊隊長鄉鎮長合於中心學校校長資格者並得

一、民政股事務由副鄉鎭長負責辦理,另設專任幹事三人, 事務員一人或二人,助理幹事一人或二人,分別辦理機

關管理戶籍地籍等事項

(二)警衞股事務,由國民兵除負責辦理, 設隊所一人,由各 (二)經濟股事務由鄉鎮合作社負責辦理,在未成立合作社以 衞消防及傳令等事宜 保隊聯合組織鄉鎮隊,並實行輪番値戍,辦理本鄉鎮警 0

四)文化股事務由中心學校負責辦理,另以學校教師三人分 前由副鄉鎮長負責,並另設專任幹事一人助理之,辦理 本鄉鎮農業生產,農業改良工商管理,合作指導及公共 造產等事宜 0

縣致建設計劃網要草案 別兼辦小學教育,社會教育,及社會福利等事宜

鄉鎮公所,國民兵隊部,合作社及中心學校 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鄉鎮歲計會計事務 鄉鎭公所設會計員一人,由縣政府會計室依法任用 處聯合辦公,並 加强鄉鎮務會議,推行本鄉鎮管教養 , 0 均應設置

衞合一之建設事項。

四十、 鄉鎮公所對外行文,關於民政事項,以鄉鎮長名義行之,關 於警衞事項,以鄉鎮長兼隊長名義行之,關於經 保辦公處對外行文,統以保長名義行之,鄉鎮對保行文用令 作耐理事會主席副署,關於文化事項,如鄉鎮長兼任校長 即以鄉鎭長兼 **校長名義行之,如係專任校長,由校長副署** 濟事 項由合

٠ و

或用通報,保對鄉鎮行之用呈或報告 Q

四 鄉鎭 附由副保長兼 隊 附 由鄉翁長遴選合格人員 任 o ,呈請縣政府委任之,保隊

鄉鎮中心學校校長,除由鄉鎮長兼任者外,專任校長應由鎮

鎮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,助理幹事及事 或曾任與各該工作性質相同之工作一年以上者爲合格,由 專任幹事以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會受各該工作專業訓 鎭公所轉縣政府委任之。 保長兼任者外,專任校長 長遴選合格人員 ,呈請縣政府委任之·保國民學校校長除由 ,應由保長遴選合格人員,呈由鄉 一務員 ,按其能力由 鄕 練

三五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鄉鎭長雇用,不受資格限制

~ 各鄉鎮應依法成立鄉鎮 年度預算,並聽取鎭鄉公所施政報告,提出詢問 民代表會,負責審議年度施政計

三、為溝通鄉鎮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之意見,並求 表會就代表中推選之,仍由鄉鎭公所報請縣政府 席,中心學校校長或校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 人組織之,以鄉鎮長為主席,除鄉鎭長副 單統一起見,鄉鎮得設自治建設委員會,由委員九人至十 ,合作社理事會主 自治機構 聘任 鄕 與與民代 之簡

一)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公營事業之計劃事項

鄉鎮自治建設委員會,每月開會一次,其職

權如左

(一)關於生產組織經濟建設之設計習促事項。

(三)關於國民教育民衆組訓之推進事項。 (五)關於壯丁調服兵役及征屬優待事項。 (六)其他關於自治救濟保健社會福利及調解糾紛等事項 (四)關於公共造產之設計推進事項。

0

四四、保長副保長(以下簡稱保長副)由保民大會選舉之,在未正式 監督辦理自治事項,保長副兼國民兵隊隊長副,保長合於國 選舉以前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用受鄉鎮長之 民學校校長資格者,得兼任國民學校校長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四五、保設辦公處、其民政、警衞、經濟,文化各項事項由左列人

•

二七

員負責辦理之。

(一)民政事項,由保長負責辦理

(三)經濟事項,由保合作社負責辦理,在未成立合作社以前 (一)警衞事項,由保隊負責辦理 ,由保長負責辦理。 O

四)文化事項,由保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0

保辦公處,國民兵隊部,合作社及國民學校均應設置一 聯合辦公,對外行文統以保長名義行之。

處

四六、保設保務會議,由保長副兼國民兵隊隊長附,合作社 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組織之,以保長為主席,保務會議每星 理事

期舉行一次,議决有關本保自治事項 0

保長認為必要時,得召開甲長聯席會議 會合併舉行 保民大會應一 0 律依照規定舉行 ,並得與國民月會及合作社大

0

四七 · 鄉鎮自治採行政監督制,鄉鎮以縣政府爲監督考核機 原則辦理之。 以鄉鎮公所爲監督考核機關,一切興辦事項,均應依法呈報 核准備案或備查 ,各級職員工作之指揮監督及考核 , 依同 關 ,保

四八、確定財政政策,裁免複性稅,整理土地稅,培養合理稅源, 玖 縣政建設計劃網吳軍家 建立自治財政發展地方建設事業 三九

逐漸 採行量出為入之原則 , 以指稅收入發展經濟及文化事

四九、縣自治財政之收入與支出項目,應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 業。 施綱要之規定。

五十、縣鄉鎮事業費之支出,應以縣鄉鎭公營事業之與入爲主要來 源。其項目暫入左列:

甲、公營運輸事業之收入。

(一)縣營事業之收入。

乙、縣金融事業之收入。

丙、公營特產製造事業之收入。

下、公用事業之入收,如電力電燈電話及自來水等。

(二)鄉鎭公營市場之收入。 甲、運館業務之收入。

(三)保公田之收入。 丙、農産加工之收入。

乙、倉庫經營之收入。

五一、劃分縣鄉財政,建立鄉鎮自治財政,鄉鎮收入之項目如左: (二)代役金。 (三)中央劃撥縣公糧中鄉鎮公教人員應得數額 (一)監證費。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Đ

四)特賦收入。

(五)懲罰及賠償收入。

(六)規費收入。

(八)公款利息收入。

(九)公營事業之收入。

(十二)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。(十一)糧食加工溢額收入。

(十三)經鄉鎭民代表會議決之臨時收入。(十三)組太智之排獻與顕與收入。

(十四)補助收入。

(一四) 本田山)、

甲、由縣劃撥之公學田產。 本條第七款公有財產收入之項目如左:(十五)其他收入。

丙、私人握存之舊有團產社產及慈善救濟之公產。 乙、被八侵蝕朦佔之原有公產。

戍、辦理清丈完竣而不依限登記經主管地政機關 依法公 丁、境內之匪產逆產(漢好所有)無主財產及淫祠廟產 0

告作爲公有之土地。

財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□、鄉鎮公有之塘堰山川荒地。

3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庚、鄉鎮現有之田地房屋及其他公產等。 本條第九款公營事業收入之項目如左:

甲、鄉鎮造產收入:農林、水利、畜牧、魚鹽、礦窰 農產加工,及小工業等之收入。

鄉鎭公營市場收入:公斗秤使用費攤地租倉棧租信 託事業及其他交易中證等之收入。

非、交通運輸事業 内 本條第十款公有事業收入之項目如左: 、其他公營事業收入:水碾、水磨、婚喪儀仗、娛樂 場、茶園、食堂等之收入 ٥

內、醫院產院等

乙、公共衞生事業

٥

(一)經常門常時部份。

丙、教育文化支出

0

T、經濟建設支出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己、保安支出。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辛、其他支出。

(一)經常門臨時部份。 壬、預備金。

乙、增辦事業支出。

丙、防疫支出·

丁、其他臨時支出。

五二、厲行預算制度,實行統收統支,於縣預算中,編列鄉鎮單位

預算以縱橫混列法編入之科目務求明顯,編審手續務求簡單

六

、健全財務行政機構 絕對避免臨時攤派 水適 應需 要起見, ,實行收支稽存四權分立制度,縣政府財 0 並應酌列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預備

五四四

政科經收處會計室及縣金庫

,

應切取連繫,

以期

收支平

衡

,

除包商制 款不虛壓,徵收機關尤應注 度, 嚴禁浮收中飽 重收稅方法,力求簡單明瞭,廢 ,以對裕庫 便 民 0

五五、各縣應依法設立縣銀行,為全縣金融中樞

,其經營及運用方

法如左: (一)縣銀行得兼縣金庫、縣合作金庫、及縣農本貸款處

٥

(一)縣銀行應受縣政府之指揮,並與省銀行切取聯繫,依企 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業組織之原則經營之。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二)縣銀行之主要任務爲協助本縣經濟組織,發展生產及分

拾 培養人才健全各級幹部

配事業

0

五大 、縣各級幹部人員分左列六類,均須經過甄選訓練,以能恪遵 推行國家政策,發展地方產業,努力地方自治者

爲合格。三民主義,推行國家政策,發展地方產

(二)縣佐

(二)縣佐治人員:縣政府祕書、縣訓所教育長、 科長、警察局長或警佐、國民兵團副團長、縣政府督學 縣政府各科

科員、辦事員等。 區長、縣指導員、合作導指員、農業推廣員、技士、

(三)縣參議會祕書,鄉鎮長副、國民兵隊附、股主任幹事 (四)自治人員:縣參議會正副議長,鄉鎭民代表會及保民大 保長副、保隊附、戶籍員,地籍員、衛生員等

會主席等,應依法檢覈及講習

(五)經濟事業人員:各級合作社及同業公會主席理監事,金 六)文化事業人員: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及民衆教育人員等 等 ° 融 、財政、農工生產運銷等業務機關經理、主任、廠長 0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三九

五七 、縣各級幹部人員 建設計劃網 **們要草案**

縣政

,應依法任免,並切實保障之。

、縣各級幹部人員,除由學制系統逐步培養並予考試甄拔及實

五八 習任用 建設計劃及實施方法,為主要教材,或研討內容 人員之訓練,講習及進修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,應定期舉行講習會 外 ,均 應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,均應以 中央及省之施政方針本縣 ,加以講習 o り各種

五九、縣政建設之 (一)調整各級機構 推 進 9 應依左列程序辦理:

拾壹

釐訂

建設程序分期實現社會改

避

(一)舉行調查擬具計劃

0

(三)訓練幹部培養人才 o

(四)組訓民衆發展民力

o

(五)建立全縣經濟組織。 (六)推進自治建設實現三民主義之社會

六十、在調整各級機構,健全人事時期,縣政府應進行之工作如左

(二)建立人事文書及事物等管理制度 (一)本行新政用新人之旨,甄用幹練人才,健全各級組織 0

(三)約集地方團體負責人及公正士紳交換有關本縣建設計劃 之意見

四

縣政建設計劃的要草案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四)縣長及其他主管人員,應巡行各鄉鎮,考察地方情形

六一、在舉行縣單位概況調查,擬具建設計劃時期,縣政府應進行 訪求民隱,徵詢與情 o

之工作如左:

(二)召集調查會議,講解調查方法及步驟,發動全縣知識份

子一體參

·加。

(一)延聘專家,擬定調查範圍計劃表格及方法

0

三)指定專門人員,整理調查資料,由縣政府彙集各方意見 擬定計劃草案

上項計劃應明定建設項目,負責執行單位,人才與經費需要

四)召開縣參議會,研討計劃草案,經審議通過後 ,工作進度及完成時期等 · 呈請省

五)召集縣府高級職員,中學校長;縣訓所教育長,並於請

府核准施行

縣黨部書記長及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出席,舉行座談會

9

研究建設計劃之實施方法

六二、在訓練幹部,培養人才時期,縣政府應進行之工作如左: (一)訓練對象爲鄉鎮長副,鄉鎮公所職員,保長副、保隊附) 建全縣 訓所組織,以縣政府督導會議之人員爲主要教職 ò

縣政建設計劃開製草築

H

紫草室網灣計路賽政禁

國民學校校長教師,及合作社理事監事等

(三)基本訓練定為一個月,集中舉行之,研討省縣施政中心 工作及地方建設實際問題 0

四)業務實習定為兩個月,受訓學員均各回本職,於實際業 務中實施改進辦法及建設計劃,並由督導人員巡迴指導

,藉收卽訓卽用卽建設之效。

六二、在組訓民衆發展民力時期,縣政府應督率鄉鎮保各級人員 實施民衆組訓,完成全縣國民兵隊之組織,並以組織力量進

,

六四、在建立全縣經濟組織時期,應由保至縣成立各級合作社 完完

行自衛生產,及各項基層建設事業

0

成 生產 組 織 * 再 由 生産 以至分配 , 曲 農業以至工 0 9

大五 六六、省政府應確認縣政建設為省政建設之重心拾貳 確立省政府領導方針達成縣政建設 、在各級組織 至 社 漸鞏 與整 族 實現 設 主義 ,改造社 會建設 固合作經濟之基礎 民權與民族 理 確立省政府領導方針達成縣政建 ,逐漸完成地方自治,實現三民 , 確 , 會之動力,由經濟建設至文化建設 Ŋ, 建立 地籍戶 由 主義 前 以後 會建設至憲政建設 籍水 , , 或 ,擴大 久基 縣 以 民權主 政府除以之完成戶籍 一礎外 **生產事業之範圍** 義 , 之建設 並 • 設使 主 或以民 應以 , 義 命 其 除 0 9 實現民 生主義之建設 省 ,由文化 爲 o 單位 推 地籍之調 潍 建設 (生與民 縣 建 政 建 設

四

五

縣政

經設計劃

網要草案

縣 政建設計問網要草案

業外,應以全力領導各縣推進縣政建設

六七、 凡國家行政與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所定之事項屬於全縣性質

舉如次: 及鄉鎮不能舉辦者,統由縣政府主辦,鄉鎮依令奉行,茲列 (一) 兵役工役之徵集, 國民兵之訓練

(二)教育及治安行政之編 制與管 理

(二)田賦徵借

,地籍整

理

0

(五)其他 四)經濟管制,財政制及及各種公債愛國捐等之籌辦

o

大 八 、鄉鎭爲地方自治之基本單位, 應受緊政府之指導辦理左列事

o

縣政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四七

四八

(十)鄉村道

路

縣 政

建設計劃網要草案

六九、省政府應切實執行監督指揮 七十、省縣政府之關係, ,由其自定計劃, 應單純化 依法督促各縣完成建設事業 , ,縣長僅對省政府負責,以省府 儘量培養各縣自發自動之精神 0

主席爲其直接長官

0

、省政府於核定縣政府年度施政計劃及年度預算後,除委辦事 項外,不另令縣推進計劃以外之工作,及為預算以外之支出 0

、省政府應爲各縣選擇賢能之縣長主持縣政,並負責訓練儲備 主 要之佐治人員 0

七二十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應定期巡行各縣 處視 心導人員 9 應 由省政府統 支配, 分組出發督導 ,督導建設工作 , 考 , 核 各 建 廳

設工作實施之成 效 o

七四

`

省政府應通盤籌劃確立縣單位建設計劃

一綱領

並得應縣政府

之請求爲各種建設事案之設計

七五、省政府應負責調 之事業 , 如築路治河及 整縣與縣間之關 大规模之工業等,以期全省之縣政建 徐

,

舉

辦各

縣

か 能

單獨

辦理

設,能以順利

推行

,

如期完成

o

縣政 建 設計劃 網選草案



KBC G 693.62 30